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7452

- 一. 标题: 机翼-9 号肋内侧下蒙皮及尾梁后部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203 (2012 年 10 月 01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29 R7 版 (2011 年 6 月 6 日颁发)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00-06, 39-5418

1. 原因

在例行维护工作中,发现一架A300飞机的机翼底部蒙皮以及尾梁后部和9号肋内侧相连的内部支撑结构出现裂纹。最初,只在蒙皮上发现裂纹,裂纹始于靠近575FB/675FB接近盖板前外侧角的紧固件。之后,报告了蒙皮支撑带(Support strap)和加强板(Stiffener)出现裂纹的事件。

这一状况,如不能被发现并得到纠正,会影响到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,CAAC颁布了CAD2006-A300-06,要求对机翼下蒙皮及相连的尾梁内部支撑结构后部以及9号肋内侧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自CAD2006-A300-06颁布后,为落实第二次A300和A300-600延长服役目标(ESG2)应用而对机队进行的调查和更新的疲劳及损伤容限分析表明,确定的检查门限值和间隔周期需要减少,以便能够及时发现裂纹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由于这些问题的发现,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-57-6029的R7版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6-A300-06的要求,并要求在减少了的门限值和检查周期内完成那些措施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 在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 R7版要求的符合性时间(门限值和间隔周期)内,按照SB A300-57-6029 R7中的要求完成对左侧和右侧机翼下蒙皮及相连的内侧支撑结构、尾梁后部和9号肋内侧的重复性涡流检查和/或详细目视检查和/或X射线检查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异常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 R7中的要求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- (3)完成本指令第(2)段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(1)段中重复检查要求的中止措施。
- (4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原版到R6版中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检查和纠正措施,则可作为对本指令第(1)段中要求的初始检查的可接受方法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检查以及根据检查结果所采取的纠正措施都必须符合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 R7中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